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重要提示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神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4.99元/股-36.9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36.99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9月28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1,170,000,000股。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9月25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神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88”。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该公告也可从发行人网站www.shenhuaenergy.com上查阅)。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2007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神华	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9月25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63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不超过1,17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9月27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三)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四)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34.99元/股-36.9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6.99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8.51倍-40.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34倍-44.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800,000,000股计算)。

#### (五) 申购时间

2007年9月25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六)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神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88”。

#### (七)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 (八)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9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初步中签率低于4%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90,000,000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 (九)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	9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9月2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1	9月24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	9月25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9月2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9月2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规模回拨前为不超过1,170,000,000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170,000,000股“中国神华”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在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均以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下转A6版)

### (上接A4版)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5889	支行:020100047	账号:800121153608023001	支行:40142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10-84020350	联系人:潘莉莉	联系电话:010-65199159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000053000061	支行:50190	账号:110060149018170034030	支行:61113
联系人:孔航	联系电话:010-88204218/88202595/88204217	联系人:朱京彦	联系电话:010-66101204/66102236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6号B座百利源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	

申购款必须在2007年9月25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报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

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9月27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该公告也可从发行人网站www.shenhuaenergy.com上查阅),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9月27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开始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三、其他事项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广水、白雪飞  
电话:(010)58133399,58133355  
传真:(010)848821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轩、赵博、温翠琴、吴占宇、刘继东、张建刚、

袁媛、刘锦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传真:010-88091636 咨询电话:010-88092068				
配售对象名称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现代化		
	大额支付系统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2条)				
价格从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注:本次网下申购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量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30,000,000股。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9月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cicc.com.cn与www.chinastock.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3、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35.00元/股至40.00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39.50	1,000
38.00	1,500
36.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36.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6.00元,但低于或等于38.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8.00元,但低于或等于39.5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39.50元,但低于或等于40.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0股。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全称和“中国神华A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9月25日(T日)15:00前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88091636。

6、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9月25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9月25日(T日)17:00前汇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名称是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9、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发行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